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06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067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678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06786_ATTACH3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「111學年度第2期族語學分班暨學習班」一案，請貴校協
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112年1月17日
師大進字第11210012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
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
與廣度，臺師大於111學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班。
- 三、旨案學分班暨學習班相關資訊摘擇如下（餘詳如報名簡
章）：
 - (一)招生對象：有意從事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
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
族及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。
 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
止。

教務處 112/01/31 14:37



1120000596

有附件

(三)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臺師大網站查詢 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
四、倘有任何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：

(一)王靖旻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；田菀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

(二)臺北學習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五、檢送旨案招生簡章及招生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